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29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502

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2 日，查獲訴願人媒介未經許可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女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女）、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男）等 3 人，於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經營之○○廚（地址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餐廳）從事廚務工作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於訪談訴願人、○君及○女等 3 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8 年 8 月 2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276579 號書函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

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341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

以 108 年 9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502

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待地檢署案件審理終結再裁處本人案件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50251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

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5
違反事件	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(就服法)	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.....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並未收取仲介費，且本案目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尚未釐清系爭餐廳之負責人為何人；如為訴願人，則與本件裁罰事實矛盾。請原處分機關於偵查結束後，再行處理訴願人之裁處事宜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僅靠系爭餐廳之微薄營收，扶養母親及 2 名幼女，要繳交 10 萬元罰鍰，實在無法負擔，請減輕處罰。

四、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媒介○女等 3 人非法為○君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8 月 22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分別訪談訴願人、○女、○女、○男及○君之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收取仲介費，且系爭餐廳之負責人為何人尚未釐清，應於釐清後再

行處理訴願人之裁處事宜；訴願人無法負擔罰鍰，請減輕處罰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你與 ○女、○女、○男係何關係？答 ○女、○女分別是我的大姊及二姐，○男是○女的兒子。問○女、○女、○男是否係由你所聘僱於該店工作？答 他們係我打電話叫他們來臺灣工作。問 你與國人○○○……係何關係？……答 我和○男是男女朋友關係，係○男聘僱我在該店工作。該店登記的負責人係○男，我跟○男負責打理店務，該店每個月的營收都由○男收取。……問 你係如何將○女、○女、○男介紹給○男？答 因為○女、○女、○男在越南沒有工作，我跟○男說我想要找○女、○女、○男來店裡工作。……問 你是否知悉○女、○女、○男以探親名義來臺係不能再（在）臺工作？答 我有問越南旅行社及越南朋友，他們說親戚是可以在臺灣工作。問 為何○男本年 8 月 22 日於本隊所做筆錄中稱○女、○女、○男係由你所聘僱，你如何解釋？答 都係○男將○女、○女、○男的薪資給我再透過我轉交給○女、○女、○男。問 ○女、○女、○男本年 8 月 22 日於本隊所做筆錄中皆稱係由你介紹他們於該店從事工作，你如何解釋？答 是我找○女、○女、○男至該店工作。問 你於何時？何地？及如何介紹○女、○女、○男至該店工作？答 我於 2018 年左右在越南請旅行社幫○女、○女、○男辦理來臺手續，費用也是我替○女、○女、○男先支付，等他們來臺灣工作後我再從他們每個月的薪水扣除，扣除完費用後他們每個人的薪資大約是新臺幣 1 萬塊。問 你是否有向 ○女、○女、○男收取仲介費用？答 沒有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二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8 月 22 日訪談○女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你在該店家工作多久？答 我自去（107）年 9 月 2 日來臺。來臺約 1 至 2 天後就在該店工作，目前工作

約 11 個月左右。問 你在該店家之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休假時間？答 工作內容為洗菜、切雞肉、裝便當等廚務工作。工作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，6 時至 14 時。星期一為休假時間。……問 承上，你係如何應徵？是否在越南時就計畫在該店工作？答 無應徵過程，因為我在越南時就準備來臺幫妹妹○女在該店工作。當時係我主動問○女是否可以來臺至該店工作。問 承上，你稱係○女介紹你至該店工作，是否有跟你收取仲介費用？答 無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經 ○女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8 月 22 日訪談○女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 你在該店家工作多久？答 我自前（106）年 6 月 5 日來臺。來臺約 2 天後就在該店工作，目前工作約

年多。問 你在該店家之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休假時間？答 工作內容為炸雞肉、裝便當等廚務工作。工作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，6時至14時30分。星期一為休假時間。.....問 承上，你係如何應徵？是否在越南時就計畫在該店工作？答 無應徵過程，因為我在越南時就準備來臺幫妹妹○女在該店工作。當時因○女懷孕，係我主動問○女是否需要來臺幫忙她工作。問 承上，你稱係○女介紹你至該店工作，是否有跟你收取仲介費用？答 無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女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四) 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8月22日訪談○男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 你在該店家工作多久？答 我自本(108)年5月23日來臺。來臺約2至3天後就在該店工作，目前工

作約2個多月左右。問 你在該店家之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休假時間？答 工作內容為切雞肉骨頭、搬東西等工作。工作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，6時至14時。星期一為休假時間。.....問 承上，你係如何應徵？是否在越南時就計畫在該店工作？答 無應徵過程，因為我在越南時就準備來臺幫阿姨○女在該店工作。當時係我主動問阿姨是否可以來臺至該店工作。問 承上，你稱係○女介紹你至該店工作，是否有跟你收取仲介費用？答 無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男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五) 依臺北市專勤隊108年8月22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問 你現在是否為泰味娘風味小廚(店址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下稱該店)之負責人？你可否代表○○廚說明？該店營業統一編號為何？該店是由何人成立的？該店經營多久了？誰在繳營業稅的？答 是，公司登記在我的名下，但實際負責人是尚未過門的太太○○○(女，71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xxxxxxx，下稱○女)。是。42485287。也是○女，只是登記的負責人是。4、5年了。是○女繳的。.....問○工(即○男)、○工(即○女)及○工(即○女)是向何人應徵？請問為何○工、○工及○工會該店內工作？當時是否有請○工、○工及○工出示居留證或護照等其他證明文件？所以是○女找他們來幫忙該店做店內的工作，對嗎？答 沒有向誰應徵。他們是來幫忙○女做店裡的事，○女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沒有，我不是實際負責人，我從來沒要求過他們出示任何證件給我看。是。.....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綜上，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媒介○女等3人工作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坦承不諱，且與○女等3人之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雖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收取仲介費，且系爭餐廳之負責人為何人尚未釐清，應於釐清後再行處理訴願人之裁處事宜等語。惟依卷附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所示，系爭餐廳於稽查時負責人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。復按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在保障國民就業機

會平等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如行為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因均存有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可能，不論有無報酬，不影響該行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結果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；本案尚無事實不明，需俟刑事案件偵查結束再予處罰之情事。至訴願人主張無力負擔罰鍰，希望減輕罰鍰金額；其情縱屬可憫，仍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倘繳交罰鍰有困難，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